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花師教育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三樓 A309 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德勝 紀錄：陳慧鳳

壹、報告案

- 一、102 年 1 月 13 日(日)晚 18 時期末主管會議訂於美崙飯店召開。
- 二、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俟校教評會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評審基本準則，再據以修訂本院升等評審細則及系升等評審要點。
- 三、102 年 1 月 16 日（三）中午辦理本院慶祝教授升等分享茶會。
- 四、為鼓勵本院學生構思深具創意、開拓學習視野或能鼓舞同儕、回饋社會的計畫，幫助同學築夢踏實、圓成夢想，「花師教育學院築夢獎學金」每案最高核給 5 萬元獎助金，請轉知同學踴躍提出申請，詳細資訊請參見院網(受理截止日:102 年 3 月 11 日)。
- 五、請鼓勵本院教師踴躍申請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
- 六、下週一(12/24)中午召開本學期院務會議，請各單位提供明年學術活動規劃。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案由：特教系施清祥主任申請 B323 專任助理辦公空間案，請 核備。

說明：施老師為執行 3 年期【特殊教育雲端數位合作教學與評測計畫】(計劃編號: NSC 101-2511-S-259-011-MY3)，申請自 101 年 12 月至 104 年 7 月 1 日借用 B323 專任助理 3 位辦公空間。

決議：施老師 3 名專任助理辦公空間，徵詢與 C226 數位學伴辦公室共同使用。

【第 2 案】

案由：擇選本院系提送之 102-104 年發展計畫之優先推動項目(含經費預算)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務處 2012/12/13 電郵通知：因本校校務基金實際執行短絀 3 成以上，為遵節使用原則，各院應配合於 102-104 年院系發展計劃中，妥擇訂 1-2 項優先推動項目，於 12 月 26 日前送教務處研議。

決議：102-104 年發展計畫以支應院系各單位教學、行政與年度學術性活動為優先執行項目。如校分配年度經費短絀，則縮減資本門費用；經常門分配款儘量維持原分配額度，俾利各單位業務運作。

【第 3 案】

案由：本院系提送校核心課程案，請 核備。

說明：

- 一、依據 101.12.6 召開核心課程協調會議後，彙整辦理。
- 二、本院每學年開課分配班數 54 班，供 2700 人次修讀課數。

決議：核備通過。

開課學院	院核心課程主題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時數	開課系所	建議修課人數	備註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教育政策論析/析/教育漫談	2學分	2小時	教行系/蘇鈺楠	9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教育議題評析	2學分	2小時	教行系/謝卓君	9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探索運動科學	3學分	3小時	體育系/林嘉志	5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健康身材管理	3學分	3小時	體育系/林嘉志	5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探索運動科技發明	3學分	3小時	體育系/林嘉志	5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運動與健康	2學分	2小時	體育系/陳福士	6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戶外活動規畫	2學分	2小時	體育系/林如瀚	5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創造力訓練	2學分	2小時	課程系/饒見維	5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情緒涵養	2學分	2小時	課程系/饒見維	5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學校安全議題與危機管理	2學分	2小時	課程系/李明憲	5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流行文化與愛情	2學分	2小時	課程系/蕭昭君	5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創造與批判思考	2學分	2小時	課程系/林意雪	5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性別與教育	3學分	3小時	課程系/張德勝	5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通用設計與生活	2學分	2小時	特教系	9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特殊教育影片賞析	2學分	2小時	特教系	9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哲學與人生	2學分	2小時	幼教系	60	此門課程為原通識課程，經花教院統籌列入校核心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台灣布袋戲	2學分	2小時	幼教系	6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幼教漫談	2學分	2小時	幼教系	6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童年	2學分	2小時	幼教系	60	新課程
花師教育學院	全人教育	音樂動畫賞析	2學分	2小時	幼教系	60	新課程
						合計 1220	

【第4案】

案由：因應 102 學年度本院系開課作法-研究所降低畢業學分數、研究法課程合開授課、數學教育專長教師聘任及教材教法課採培用聯盟開課等，請 討論。

決議：本院各研究班畢業學分數降為 30-32 學分數。

【第5案】

案由：本院擬訂師培學系(含幼教、特教系)師資生遴選機制及減少師培生員額案，請討論。

[教育部提出門檻參考條件]：師資生需為該系、班學業成績前 50%，或學測、指考 PR 值 50 以上；另須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具人文關懷學習：教育學程修畢前至少從事志工服務 50 小時以上(一半以上時間需在國小服務)
- 填寫教師生涯自陳量表：了解是否喜愛與小孩相處。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以前，各系應自訂師培生篩選機制，如：大一、大二同學生涯性向施測或自傳，供班導師據以輔導用。
- 二、103 學年度自訂縮減本院系國小師培生員額。

【第6案】

案由：本院實施院系自我評鑑機制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 二、本院五大項目之效標，是否全院統一或分系所特色自訂不同效標。
- 三、自我評鑑採兩階段方式進行，每一階段均含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評兩步驟：
 - (1)第一階段實地訪評(以 1 天為原則)，每系 3 名校外委員。
 - (2)第二階段實地訪評(以 2 天為原則)，每系 5 名校外委員，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4/5 以上。
- 四、研訂本院配合校級評鑑時程規劃表

校級時程	預訂工作內容
101 年 12 月底	召開校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校評鑑規劃建研
102 年 01 月 10 日前	依委員建言進行相關因應，完成各院計畫書初稿
102 年 1 月中前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討論評鑑計畫書初稿
102 年 2 月底前	各院召開院級諮詢委員會，檢核各院評鑑計畫書初稿
102 年 3 月 10 日前	各院完成計畫書修正
102 年 3 月中前	召開評鑑工作小組，確認本校評鑑計畫書完稿
102 年 3 月底前	召開第 2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給予相關修正意見。
102 年 4 月底前	完成最後修正，確認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及計畫書，提報教育部
102 年 8 月底前	教育部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據以進行自我評鑑

決議：

院級時程	預訂工作內容
101 年 12 月底	通過本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要點及聘任本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
102 年 1 月 7 日	各系提送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初稿
102 年 1 月 10 日	院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計畫書初稿送校核備
102/2/開學第一週	召開第 1 次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給予修正意見

- 二、檢附本院評鑑五大項項目效標及要素。

【第7案】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推薦院評鑑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名單及院工作小組成員案，請 討論。

決議：

一、本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名單如下：

(一)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院長、院評鑑種子教師(潘文福老師)課程系主任、教行系主任、幼教系主任、體育系主任及特教系主任，共7人。

(二)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人社院康培德院長、原民院吳天泰院長、學者專家代表-潘靖瑛委員、業界代表-志學國小王文燦校長、校友代表-花蓮縣校友會理事長楊陳榮校長，共5人。

二、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如下，提院務會議討論：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及學生輔導品質，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特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院為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本院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二)建立自我評鑑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三)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四)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並聘任以下委員組成：

(一)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所主任、院評鑑種子教師。

(二)院自我評鑑諮詢委員：具有評鑑及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3至5名，業界及校友代表1至3名。

~~(三)本院學生代表1至2名。~~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審查費或諮詢費。

本院各學系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小組成員由各學系主任、系評鑑種子教師與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四、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

五、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散會：13時30分。